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98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 務 人 邱惠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伍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 (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)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97,529元	114年5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7.12%	114年9月7日起 至114年12月6日止	按週年利率0.712%計算。
				114年12月7日起 至115年3月6日止	按週年利率1.424%計算。
2	4,790元	無	無	114年6月7日起 至114年7月6日止	按週年利率0.712%計算。
3	9,608元	無	無	114年7月7日起 至114年8月6日止	按週年利率0.712%計算。
4	14,455元	無	無	114年8月7日起 至114年9月6日止	按週年利率0.712%計算。